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内，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发行总额 1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2 年期、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 亿元、10 亿元。2 年期、5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名称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2 年期、5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2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 年期、5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根据上述要求，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环境治理领域。

募投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债券期限	债券金额	项目情况
2 年期	1.5 亿元	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批）
	1 亿元	龙华区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0.5 亿元	龙华区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债券期限	债券金额	项目情况
5 年期	5 亿元	宝安区前海湾铁石水源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 亿元	宝安区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快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深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努力建成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努力建成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建成更具辐射力带动力的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努力建成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努力建成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详细情况和各专项规划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深圳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38.8 亿元，增长 30.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4,511.9 亿元，增长 29.7%；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2,726.9 亿元，增长 30.9%。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21.7 亿元，增长 62.6%。

2016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01.0 亿元，增长 9.1%，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4,764.5 亿元，增长 5.6%；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136.5 亿元，增长 15.0%。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1.0 亿元，增长 19.6%。

2017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24.0 亿元，增长 9.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291.9 亿元，增

长 11.1%；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33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93.8 亿元，增长 9.1%。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4.0 亿元，增长 40.3%（剔除部分收入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6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08.6 亿元，增长 38.3%。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2.8 亿元，下降 25.8%。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4 亿元，增长 0.25%（剔除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96.6 亿元，增长 10.9%。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3.8 亿元，增长 20.7%。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60.7 亿元，增长 7.2%。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7.0 亿元，增长 29.8%。

（三）国有基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3 亿元，增长 122.3%。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8 亿元，增长 35.7%。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6 亿元，

增长 37.1%。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7 亿元，增长 90.0%。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亿元，下降 42.4%。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2 亿元，下降 24.8%。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1.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8.4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8.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7.1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7.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3.5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0.6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0.6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555.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3.6 亿元，专项债务 241.5 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

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是多举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评判，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线的辖区给予预警。

四是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探索制定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精神，深圳市不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2017年12月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首次规范了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额度管理、预算编制等内容。

- 附件：1.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